

#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分析检测及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5〕101号

美药星（南京）制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分析检测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和路5号，对4号楼部分区域进行改造，购置试验台、通风橱、液相色谱仪等设备，进行医药类化学药品的工艺技术研发及检测。建成后，预计年研发十二烷基磷酸胆碱（DPC）50次、维生素K1（VK01）50次，年样品检测200次。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。根据环评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表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并做好与现有厂区内各

管网的衔接工作，雨、污排口依托现有，不得新增。设备、器皿后两次清洗废水、废气处理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，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排新港污水处理厂。

2、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研发废气经通风橱、检测废气经万向罩收集后，一并通过水喷淋+汽水分离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。废气排口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042-2021)表1、2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042-2021)表6限值。氯化氢、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042-2021)表7限值；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甲醇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限值，乙酸酯类、乙腈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表2限值。

3、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，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4、通过实行分类收集、安全贮存等，落实固废处理措施。一般固废无纺布鞋套、帽子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、外包装袋/箱外售综合利用；实验室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实验室废试剂瓶、实验室沾染废弃物、过期失效药品、过期失效试剂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废库建设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以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<危险

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3〕154号文)相关要求,做好防渗、防淋等措施,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。

5、本项目(全厂)实施后,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:

废水:废水排放量 $\leq 211$ (406051.3568)吨,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$\leq 0.047$ (69.454)吨、氨氮 $\leq 0.002$ (3.676)吨、总磷 $\leq 0.0001$ (0.6004)吨、总氮 $\leq 0.004$ (5.855)吨,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$\leq 0.011$ (17.278)吨、氨氮 $\leq 0.001$ (1.1997)吨、总磷 $\leq 0.0001$ (0.15575)吨、总氮 $\leq 0.003$ (2.807)吨。

废气:有组织:挥发性有机物 $\leq 0.008$ (7.8383)吨。无组织:挥发性有机物 $\leq 0.012$ (4.0834)吨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制订应急预案,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,以及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,并配备应急物资,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,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,并按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,做好监测工作。

7、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样品仅用于实验、检测等活动使用,不对外销售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对“报告表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,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

好相关工作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环保局、经开区应急管理局